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且预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王云琪、朱立、芮沅林应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林钟高

时间：2023年4月17日